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並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組織章程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於2010年12月3日，一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轉讓予Brilliant One。

於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予Brilliant One，代價為Brilliant One轉讓Fidelia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接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部分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1年5月18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配售事項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374,999,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2011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並授權董事使該等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按(a)供股；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c)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

股本的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New Valiant於2010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b) Brilliant One於2010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1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Genius Ideas，入賬列為已繳足；
- (c) Fidelia Investments於201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d)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為已繳足，並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代價0.01港元轉予Brilliant One；

- (e) Genius Ideas於2011年5月17日轉讓Brilliant One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予漢華專業服務，代價為每股1.00美元；
- (f) Fidelity Investments於2011年5月17日自漢華專業服務收購Best Aim、信萊及漢華企業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Fidelity Investments的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g) New Valiant於2011年5月17日自漢華專業服務收購漢華評值、Asset-Plus及漢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New Valiant的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h) Brilliant One於2011年5月17日自漢華專業服務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0股Brilliant One的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i)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及
- (j)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自Brilliant One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Brilliant One，全部均入賬列為已繳足。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自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

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適用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Brilliant One(作為賣方)以及葉先生及黃先生(作為保證人)於2011年5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Brilliant One購

買Fidelia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Brilliant One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

- (b) 葉先生及黃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c)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內概述；
- (d) 葉先生及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11年5月24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包括下文「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e) Billion Great(作為賣方)與嘉進投資(作為買方)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的期權契據(「期權契據」)，據此，Billion Great同意向嘉進投資授出有關從Billion Great購買Famous Boom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代價為1.00港元期權費用及Glorious Bright Limited(嘉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授予Famous Boom合共12,000,000港元的貸款；
- (f) Billion Great(作為賣方)與嘉進投資(作為買方)於2010年6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期權契據的若干條款；
- (g) 漢華評值(作為賣方)與Genius Ideas(作為買方)於2011年2月14日就香港註冊編號301394604號的商標訂立的買賣契據。該等轉讓的代價為Genius Ideas將向漢華評值(及其代名人)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永久許可證；
- (h) Genius Ideas(作為特許人)與漢華評值(作為特許持有人)於2011年2月14日就按零代價發出香港註冊編號301394604號商標的許可證而訂立的許可協議(「漢華評值許可協議」)；
- (i) Genius Ideas(作為特許人)與漢華企業服務(作為特許持有人)於2011年2月14日就按零代價發出香港註冊編號301394604號商標的許可證而訂立的許可協議(「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

- (j) Genius Ideas與漢華評值於2011年5月19日就終止漢華評值許可協議而訂立的終止契據；及
- (k) Genius Ideas與漢華企業服務於2011年5月19日就終止漢華企業服務許可協議而訂立的終止契據。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career.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corpfin.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corpserv.com	2010年2月26日	2015年2月26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group.com	200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survey.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企業服務	www.gca-training.com	2009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漢華評值	www.gca-valuation.com	2009年7月9日	2016年7月9日
漢華評值	www.greaterchina-appraisal.com	2001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漢華評值	www.gca.com.hk	1997年11月3日	2013年9月1日
北京代表處	www.gca-bj.com	2004年6月3日	2014年6月3日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漢華專業服務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Genius Idea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Smart Pic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Easy Gai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G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375,00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持有。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相聯法團

名稱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2)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 (附註2)	漢華專業服務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	73%
葉先生 (附註2)	Genius Idea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 (附註2)	Genius Ideas	實益擁有人	612	6.12%
葉先生 (附註2)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76	58.76%
葉先生 (附註2)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梁先生 (附註3)	Smart Pick	實益擁有人	1,192	11.9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有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75%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Brilliant One、漢華專業服務、Genius Ideas、Smart Pick及GC Holding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相聯法團。
3. 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75%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梁先生實益擁有11.92%權益。因此，Brilliant One、漢華專業服務、Genius Ideas及Smart Pic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相聯法團。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2011年5月18日開始固定為三年，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

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各自的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葉先生	2,400,000港元
梁先生	2,16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歐陽長恩先生	180,000港元
胡志強先生	150,000港元
尹錦滔先生	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528,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為4,973,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 (a) 於2004年4月1日，漢華評值與ChinaDataBank Limited (「**ChinaDataBank**」) 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ChinaDataBank為漢華評值提供數據研究服務。根據該服務協議每月應付費用為25,000港元，其後修訂至自2006年5月起每月35,000港元，並進一步修訂至自2007年4月起每月50,000港元及自2008年4月起6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2010年4月1日終止；
- (b)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102,000港元委任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由鄭先生獨資擁有的合夥業務) 提供分包服務；
- (c)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32,647港元委任鄭先生為漢華評值介紹客戶；
- (d)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649,293港元委任葉先生為漢華評值介紹客戶；
- (e)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向Mega Treasure (HK) Limited (「**Mega Treasure**」，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支付總額2,980,000港元的租賃付款；
- (f)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柏峰移民**」)，葉先生及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按總代價26,000港元委任漢華評值就位於廣州、北京、深圳及香港的物業的市值估值提供專業服務；

- (g) 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按總代價18,000港元委任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梁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提供分包服務；
- (h)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企業服務按總代價73,000港元委任柏峰移民提供租賃服務；
- (i)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專業服務按總代價360,000港元委任漢華企業服務提供後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
- (j)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資本(漢華專業服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總代價147,000港元委任漢華評值為漢華資本的一名客戶提供評估服務；
- (k) 由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資本按總代價420,000港元委任漢華企業服務提供一般後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
- (l)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按總代價30,000港元委任漢華評值提供評估服務；
- (m)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嘉進管理」)按總代價98,666港元委任漢華企業服務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 (n)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向信萊支付總額307,000港元的租賃付款；
- (o)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嘉進管理向信萊支付總額123,222港元的租賃付款；
- (p)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嘉進管理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漢華企業服務支付總額43,000港元；及
- (q)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漢華評值向梁先生支付佣金1,000港元。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の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直至有關影響股價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因第(u)(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調整經核數師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e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

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不時經由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下列修改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iv) 因承授人就該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先生及黃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訂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截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以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於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實施而產生的稅項或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及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包括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或就此而言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一切索償(包括任何稅項索償)、訴訟、追收款項、法律程序、判決、虧損、負債、損害賠償、訟費、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予全數彌償:

- (i) 北京代表處取消登記;及
- (ii) 本集團持有北京信誠權益及/或任何不遵守北京信誠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事宜。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2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CDP」)	開曼群島律師
英皇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君道」)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	物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羅申美稅務諮詢」)	稅務顧問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專家同意書

CDP、英皇融資、君道、永利行、中瑞岳華、羅申美稅務諮詢及域高融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0.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